



2018

第18期/总第331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出《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最高法近期从全国范围遴选了第二批“征收拆迁典型案例”，涉及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征收等行政管理事项，涵盖了征收拆迁中有关征收决定、安置补偿和强拆实施环节的典型争议，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与 2016 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关于 36 号令的深度解读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外商并购养老企业》，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军工防务类企业并购要点》，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大进律师与青年的执业分享

第三届中国 PPP 学术高峰论坛召开 翟耸君律师应邀出席并就 PPP 再谈判发表专题报告

张昕顾问受邀参加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研讨会

法 规 速 递

➤ 金融、证券领域

1.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5-18
2. 上期所制发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2018-5-15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调整买断式回购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2018-5-17
4. 两部门发布《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2018-5-18
5. 证监会就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5-14
6. 两交所制发《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2018-5-14
7. 中证协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8年修订）》\2018-5-14

➤ 最高法、最高检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8 起人民法院征收拆迁典型案例(第二批) \2018-5-15

➤ 其他监管领域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2018-05-18
10. 三部门下发《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2018-5-14
11. 两部门明确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2018-5-16
12. 两部门明确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2018-5-16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2018-5-18
14. 工信部出台《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8-5-18

法 规 解 读

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热 点 信 息



法律观察

之 外商并购养老企业

实务聚焦

之军工防务类企业并购要点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大进律师与青年的执业分享

2018年5月16日，由成都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和成都市律师协会高新分会主办的5·4特别活动之“执业分享汇”活动在成都成功举办。来自全市几十家律所的160余名青年律师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开始后，首先由成都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罗俊律师代表成都市律师协会，对本次活动特邀嘉宾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的到来表示了热烈的欢迎。

随后，李大进律师以“青年律师如何拓展政府业务”为主题，分享了自己的执业感悟。现场的青年律师们踊跃提问，李大进律师与大家就如何选择律所、如何与当事人交往、如何平衡工作生活和学习、如何保持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律师营销、律师品质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律师名片



李大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E-mail: dajin_li@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90 6639

李大进律师自198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担任过数百家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的法律顾问，办理过上万件各类法律事务，在长期的律师生涯中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作为资深律师在社会各界及同行中享有良好的声誉。擅长于知识产权、名誉权、国际贸易、民商事法律纠纷的诉讼与仲裁，以及投资项目的法律事务等。为大型国有企业、国家机关及大型跨国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

第三届中国 PPP 学术高峰论坛召开

翟耸君律师应邀出席并就 PPP 再谈判发表专题报告



2018年5月19日至20日，第三届中国PPP学术高峰论坛在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本次会议主题为“PPP的行稳致远——规范运作中国PPP项目的对策”，并力邀行业大咖分别通过PPP基础研究、PPP应用基础研究、PPP实务研究等不同方向进行主题报告，本所合伙人翟耸君律师应邀在会上以PPP再谈判为主题分享了研究经验。



在演讲中，翟律师着重强调了制定PPP合同条款应在确定性与灵活性之间保持平衡以应对长达10-30年的合作期限内无法预知的不确定性，以及通过设定柔性合同条款以实现来自政府方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的快速响应。此外，翟律师分别梳理了政府方、社会资本方，以及PPP项目其他相关方寻求再谈判工作的原因及诉求，并通过实务案例进行了细致讲解。

中国PPP学术高峰论坛旨在探讨我国PPP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助力我国PPP研究学者的成长。论坛已经在东南大学和天津理工大学成功举办两届，社会反响热

烈，好评如潮，受到学术界和实践界的密切关注和热烈响应，为国内 PPP 理论及实务人员提供了一个高水平的交流平台，对提升我国 PPP 理论和实践水平、推动我国 PPP 事业健康发展、培养 PPP 专业人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次盛会吸引了数百位来自 PPP 领域不同行业的专家、学者、实务人员。席间，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教授王守清、北京大岳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永祥等 PPP 业内领军人物发表了主题演讲，一同探讨 PPP 模式健康运行、PPP 项目绩效考核模式、PPP 与 PEP 优劣等诸多 PPP 领域热点话题。



最后，由衷祝贺第三届中国 PPP 学术高峰论坛圆满落幕，并衷心希望中国 PPP 学术高峰论坛为我国 PPP 事业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祝中国 PPP 学术高峰论坛越办越好！

律
师
名
片



翟耸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E-mail:

zhaisongjun@east-concord.com

Tel:+8610 6590 7091

翟耸君律师是金融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法律专业人士，兼具金融、建设和运营三方面的法律背景和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同时，翟律师多次参与了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组织的 PPP 立法研讨会，并应邀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家讲师。翟耸君律师曾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评选的中国 PPP 项目金牌律师称号，并带领 PPP 团队多次斩获中国 PPP 项目十佳律师事务所、年度中国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律师事务所首选品牌等奖项。

张昕顾问受邀参加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研讨会

2018年5月10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顾问张昕受邀参加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研究所）主办的“排他交易行为竞争法规制问题研讨会”，并在主题发言阶段围绕互联网企业排他性交易行为发表演讲。

张昕顾问首先介绍了排他性交易的反垄断理论。随后通过几个案例对构成滥用行为的表现进行了详细分析，并阐述了如何根据具体案件和行业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救济方案。张昕顾问再从实务的角度谈及互联网行业排他性交易问题。互联网多边平台具有特殊性。

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李慧颖、RBB经济咨询事务所的经济学家余妍女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青年长江学者杨汝岱副教授、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的穆颖顾问也参与了该环节，并就数字时代大背景下的网络平台的排他交易行为定性、排他性行为违法判定，以及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典型案件及其法律规制进行了发言。此外，参会代表还包括北京大学法学院盛杰民教授、湖南大学王晓晔教授、南开大学的许光耀教授、人民大学的吴汉洪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的吴韬教授等40余人，分别来自反垄断执法机构、司法机关、高校、科研机构、律所、企业。在自由发言环节，各位专家与政府执法机构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就排他交易中相关的执法、司法难题进行了交流。

律师名片



张昕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顾问
E-mail: zhangxi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90 6639

张昕博士现为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顾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竞争法中心客座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副主任兼研究员、中欧竞争周项目竞争法高级专家。张昕博士主要从事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世界500强企业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应报未报的调查案件、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案件等提供专家报告和咨询服务，为企业定制反垄断合规项目，并曾参与反垄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立法相关研究项目。

法规速递

➤ 金融、证券领域

1.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2018-5-18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36号令是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举措，对调整优化监管职能、精简监管事项具有重大意义。36号令与2016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在企业国有资产规范运作、国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阅读原文](#)

2. 上期所制发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2018-5-15

近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5月15日起实施。《办法》涵盖交易标的与交易时间、仓单交易商、交易业务、结算业务、交收业务等内容。《办法》规定，标准仓单交易采用挂牌交易等方式，仓单交易商应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提交参与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同时，《办法》明确，交易所对标准仓单交易的买卖双方仓单交易商进行当日结算。仓单交易商应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资金存放和划转。《办法》还指出，标准仓单交易实行价格限制制度，根据相应品种基准价上下一定比例确定价格限制区间，仓单交易商超过价格限制区间的报价无效求。

[阅读原文](#)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调整买断式回购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2018-5-17

日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调整买断式回购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号）有关要求，从2018年5月21日起，结算成员办理买断式回购业务时，回购期限最长可选择为365天。有关买断式回购结算业务的其他事宜可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结算业务操作细则》执行。

[阅读原文](#)

4. 两部门发布《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2018-5-18

日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出《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 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拟举借中长期外债企业要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利用外债资金支持的募投项目，要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回报机制，形成持续稳定、合理可行的财务预期收益”、“拟举借中长期外债企业要规范信息披露”等八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规定，拟举借中长期外债企业（含金融机构）要实现实体化运营，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同时依托自身资信状况制定外债本息偿付计划，落实偿债保障措施。严禁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

[阅读原文](#)

5. 证监会就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2018-5-14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6月10日。《决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将试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纳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二是增加定价方式的灵活性，取消发行规模2000万股以下的企业应直接定价发行的硬性规定，允许企业自行选择定价方式。三是明确网下设锁定期的股份（或存托凭证）均不参与向网上回拨，同时允许发行存托凭证时可根据需要进行战略配售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便于形成网上网下合理的分配结构和新增股份（或存托凭证）上市节奏，稳定市场、平抑炒作。四是明确未盈利企业估值指标的信息披露要求。

[阅读原文](#)

6. 两交所制发《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2018-5-14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下称《定期报告指引》）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下称《风险管理指引》），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定期报告指引》以帮助投资者有效投资决策和强化风险揭示为导向，明确了资产支持证券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规定了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的总体披露原则、编制要求及主要内容格式，聚焦披露重点，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管理人、托管人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提供便利，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提供更加丰富的参考信息。《风险管理指引》则建立了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全过程和市场参与各方的持续性、常态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阅读原文](#)

[阅读原文](#)**7. 中证协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8年修订)》\2018-5-14**

近日,中证协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8年修订)》(下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指引》明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指引》提出,对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存在负面清单第(一)条至第(七)条及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视同发行人属于负面清单范畴。《指引》同时下发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其涵盖存在规定情形的发行人和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两类共16项。其中,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包括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未能同时满足规定条件的担保公司或小贷公司等。

[阅读原文](#)**➤ 最高法、最高检意见****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起人民法院征收拆迁典型案例(第二批)\2018-5-15**

近期,为进一步体现司法为民、服务民生,强化征收拆迁的司法监督,提升全国法院的办案质量,最高法近期从全国范围遴选了第二批“征收拆迁典型案例”,涉及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征收等行政管理事项,涵盖了征收拆迁中有关征收决定、安置补偿和强拆实施环节的典型争议。第二批“征收拆迁典型案例”被诉行政行为的类型,既有行政机关单方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安置补偿裁决,还有行政机关与被征收人协商达成的行政协议;既有行政机关通过意思表示明确作出的紧急避险决定,也有实施主体不明确的强制拆除行为。探讨的争议焦点,既包括了安置人口确定、违约责任认定、补偿范围大小等行政执法的实体问题,还包括了强拆主体推定、评估报告审查、利害关系认定等程序问题。

[阅读原文](#)**➤ 其他监管领域****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2018-05-18**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厦门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贵阳市、渭南市、延安市和浙江省开展试点。

《通知》要求,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

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2018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2019年,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阅读原文](#)

10. 三部门下发《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2018-5-14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三部门下发《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根据《通知》,各地区2016年出台的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执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通知》明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

[阅读原文](#)

11. 两部门明确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2018-5-16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提出,为优化进口租赁飞机的税收征管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自2018年6月1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即租赁服务境内购买方代扣代缴增值税事宜,统一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相关规定办理。

[阅读原文](#)

12. 两部门明确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2018-5-16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按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同时,《通知》明确,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

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通知》还指出,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阅读原文](#)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2018-5-18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2018年年底以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天减至8.5天(指工作日)以内,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意见》明确了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一是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二是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三是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公章制作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四是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五是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

[阅读原文](#)

14. 工信部出台《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8-5-18

近日,工信部发布《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规定》主要修订了六方面内容:一是修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内容。二是建立事中事后质量监督体系。三是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四是建立利企便民措施优化服务。五是完善专业化监管力量配置。六是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建立了涵盖通信工程建设全流程的质量监督体系,包括开工前的质量监督申报、监督方案制定、日常抽查、质量问题发现和整改、竣工备案、专项检查、通报等环节。《规定》要求建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单位通过质监管理平台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竣工验收备案、反馈工程质量整改情况等手续。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36 号令是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重要举措，对调整优化监管职能、精简监管事项具有重大意义。36 号令与 2016 年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共同构成了覆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较为完整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在企业国有资产规范运作、国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统一制度、统一规则

2007 年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对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行规范，其后又陆续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事项进行规范。此次将原分散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整合集中，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类型进行补充完善，修订形成了统一的部门规章，既提高了制度的集中性和权威性，又方便企业执行。此次部门规章的发布单位由此前的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两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三部门，也统一了不同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管规则。总体

上看，36 号令出台强化了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的规范。

二是严格国有资产分级监管

此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基本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原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进行审核，仅涉及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审核。此次调整后，地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将全部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三是合理设置管理权限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将企业内部事项，以

及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证券等部分事项交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

四是调整完善部分规则

保持和证券监管规则协调一致，减少重复规定，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定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控股股东的资格条件等证券监管已有明确规定的事项，36号令不再作出规定。对公开征集转让征集期限、受让人选择等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操作流程，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特别是要求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确保各类所有制主体能公平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需要强调的是，36号令规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既包括减持也包括增持。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已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需严格遵守减持规定，36号令出台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显著增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可以对国有股权变动过程进行监管，有利于统筹把握国有股权变动节奏和力度，避免国有股权集中变动对股票市场的冲击。

36号令将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将抓紧会同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各国家出资企业做好配套衔接工作，督促指导国有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确保36号令有序实施，实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阳光流转，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来源：证监会官网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定调！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18 日至 19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此次大会上，习近平讲话中时时处处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态环保思想。（新华网）
2. 【中美就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中美两国 19 日在华盛顿就双边经贸磋商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同意，将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减少美对华货物贸易逆差。有意义地增加美国农产品和能源出口。双方就扩大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贸易进行了讨论，就创造有利条件增加上述领域的贸易达成共识。双方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同意加强合作。中方将推进包括《专利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双方同意鼓励双向投资，将努力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双方同意继续就此保持高层沟通，积极寻求解决各自关注的经贸问题。（新华社）
3. 【又一起校园枪击！美国乔治亚州一高中多人中枪】据美国媒体报道，当地时间 18 日晚，美国乔治亚州锡安山高中发生枪击事件，据称多人中枪。初步消息称，枪击导致 1 人死亡，至少 2 人受伤。同日，当地时间 18 日，美国得州圣达菲高中枪击事件已导致 10 死 10 伤，枪手为该校学生。（中国新闻网）
4. 【重庆零壹空间首枚自研火箭发射成功】17 日晨，重庆零壹空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制的首枚商业火箭“重庆两江之星”在西北某基地成功发射。据负责人介绍，零壹空间的市场定位是与“国家队”和国外重型商业火箭形成错位竞争，将目标锁定在小型卫星发射市场。（新华社）
5. 【交通运输部：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孙永红 18 日表示，要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利用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等新的信息技术，通过提高车辆通行效率，达到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新华社）
6. 【我国首次自主集成的世界级“海上油气处理厂”成功交付】总长超过 300 米，总宽约 74 米，甲板面积相当于 3 个标准足球场；最大产油量 15 万桶/天，天然气处理能力 600 万标方/天，配有可供 158 人作业的生活楼及直升机平台。它堪称海上“巨无霸”，是我国自主集成的世界级 FPSO（海上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P67，16 日在青岛成功交付巴西。（新华社）
7. 【国家赔偿新标准：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每日赔偿 284.74 元】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16 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在办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284.74 元，该标准较上年度增加 25.85 元。（新华社）
8. 【知情人士：蚂蚁金服投资者必须同意不投资主要竞争对手控制的公司】据华尔街日报

报道,知情人士透露,投资蚂蚁金服的投资者必须同意不投资由腾讯、京东等主要竞争对手控制的公司,或提高股份。消息称,蚂蚁金服正寻求新一轮约 100 亿美元融资,本轮对公司估值为 1600 亿美元。(财经网)

9. 【淘票票回应影院发布涉歧视海报:已撤回 诚挚道歉】微博用户曝出,淘票票影院活动海报涉嫌歧视,内容为“没有姑娘也能占便宜”。淘票票回应:该海报用于春节期间活动投放,投放后已第一时间进行撤刊。仍有个别影院的投放没有撤回。对于该海报内容引起的不适,接受批评,并向用户诚挚道歉。(财经网)

10. 【人社部已启动未纳入医保抗癌药谈判工作 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国家药监局药化注册相关负责人李金菊介绍,与 2014 年相比,中国 2017 年批准进口抗癌药品 19 个,增长 280%;批准进口抗癌药品临床试验的平均时间为 114 天,缩短 129 天;批准进口抗癌药品上市的平均时间为 111 天,缩短 309 天。抗癌药零关税只是起点,据了解,人社部医保司已启动未纳入医保抗癌药的谈判工作,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财经网)



11. 【电动自行车最新国家标准出台】电动自行车技术规范有了最新国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委 17 日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须具有脚踏骑行能力、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25 公里、整车质量(含电池)不超过 55 公斤、电机功率不超过 400 瓦、蓄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 48 伏,此外还增加了防篡改、防火、阻燃性能、充电器保护等技术要求。(新华社)

12. 【“非正规军”抖音、快手、映客等平台 或将不能再通过微信导流】19 日,微信发布关于进一步升级外链管理规则的公告,其中提出:外部链接不得在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等法定证照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传播含有视听节目的内容。据统计,目前快手、抖音、梨视频、秒拍、映客、美拍等平台,都还未取得该牌照。抖音负责人表示,微信这次超越政府职能,直接以视频许可证为由,对创新发展的短视频业务进封杀,实际上是利用微信垄断优势,对大量短视频平台进行打压,其实质是为了发展微视。(财经网)

13. 【河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吴立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河北省纪委监委消息:河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吴立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河北省纪委监委网站)

14. 【双井打人男子和父亲被刑拘】针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地区发生的殴打他人案件,经公安机关调查,嫌疑人马某儒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朝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其父马某德因涉嫌窝藏罪已被朝阳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在警方公布的逮捕视频中,男子承认视频中打人的是自己,当时比较冲动,下手比较狠,不应该这样,向被打者致歉。(法制网)

15. 【四川广安市委副书记严春风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广安市委副书记严春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法制网)

法律观察

之 外商并购养老企业

随着中国老龄化趋势和程度的加深,养老产业在中国已经成为政府重点扶持的领域。目前,中国的老年人口规模在 2 亿左右,到 2050 年将增长到 4 亿,是世界上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失能老年人口和高龄老年人口的数量也是世界上最多的,养老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一般而言,养老产业主要包括四大板块:养老服务业、养老地产业、养老金融业和养老用品业。在当前中国一些经济领域投资趋于饱和、产能严重过剩和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大力鼓励民间投资和境外资本进入养老产业,以调整投资结构、拓展消费需求,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

一、外商投资的法律环境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鼓励境外资本在境内投资设立养老机构,同时,对境内养老机构享有的优惠政策,也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比如税费优惠,根据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对民间资本举办的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免税收入不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收入。民间资本举办的各类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按有关规定,要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各地政府为了吸纳更多资金进入养老领域,也纷纷推出本地化的优惠政策。比如,北京市将养老用地实质性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通过增加盘活存量等方式增加养老用地供应。北京

市民政局和财政局还出台了《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养老院综合责任保险”。保险费由政府补贴 80%,养老机构出资 20%,为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降低风险提供了政策支持。除此而外,养老机构还可享有政府的各项补贴,在北京每张床可享受 200-300 元的运营补贴。

总之,外资进入中国养老市场是受到政府鼓励的,而且能够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设立养老机构的相关规定

2013 年出台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也允许外商以独资或者合资的形式设立养老机构,但需要获得民政部门的许可。除此之外,上海自贸区也允许外资企业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设立医疗机构。

针对港澳台的投资者,商务部和民政部于2013年出台了《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机构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规定,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形式,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内地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及经营实力,至少有一个服务提供者具有在香港、澳门从事3年以上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的经验。港澳服务提供者还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有关补充协议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外资并购境内养老机构的关注要点

外资并购境内养老服务机构,除了关注并购企业的基本问题,如股权结构、公司业绩、人员、资产情况之外,还有如下几个方面需要重点关注:

首先,要看被并购对象是营利性的还是非营利性的。两者在享受的优惠政策上有很多差别,一定要区分清楚。比如在土地政策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供地。而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

偿方式供应。

其次,要看土地和房屋的性质和使用期限。通常而言,养老服务机构的用地性质应该为医卫慈善用地,但是也有的土地系利用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需要在政府规定的年限期满后(目前是五年)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并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再次,还要看被收购对象的证照和资质是否齐全。除了营业执照之外,还需要看是否持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医疗服务的还应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另外,被收购对象拥有多少床位、入住率有多高、是否享受政府补贴等都是需要考察的内容。

四、结论

养老产业在中国是朝阳行业,拥有广阔的前景,但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政出多门,市场主体良莠不齐。但是有风险的地方也孕育着大量的机会,已经有一些先知先觉的外资试水中国养老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在中国养老产业市场寻找机会。

作者:马丽红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律師 名片



马丽红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Maliho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6639

马律师在不动产和建设工程领域有超过 10 年的经验，熟悉项目开发建设的流程。马律师擅长境内外的投融资及并购法律事务，为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和专项法律服务。近年来，马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不动产投融资、企业并购、商业地产、健康养老、特色小镇、资产证券化等，服务的客户包括万科、港中旅、华融置业、中石化、天行九州、华润医药、光大安石、永旺中国、天诚集团等。

马律师曾担任过上市公司高管，具有敏锐的商业思维和广阔的商业视角，擅长用法律手段解决商业问题，深为客户信赖。

马律师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中国法和美国法教育背景，能用流利的英文工作。马律师并擅长商务谈判，受邀为多家机构和企业讲授谈判课程，深受学员好评。

实务聚焦

之军工防务类企业并购要点

军工行业逐步从非市场化向市场化转向,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将军工行业纳入体内作为自身产业转型的契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3季度,军工行业共实现225次并购重组,其中军工集团上市公司83次,民参军公司142次,央企和民企并购重组比例大体为4:6。

军工类行业的特殊性对于律师服务业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律师在军工类企业并购,尤其是民参军类并购的法律尽职调查中,除按照常规法律尽职调查事项关注的问题外,还应就军工类企业并购的特殊性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确认军工类并购业务对中介机构的特殊资质要求。由于军工类企业多涉及国防、军事秘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该类企业提供服务时,亦需根据企业所持资质证书的不同,而需满足特殊资质要求。

若军工类企业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则中介服务机构必须要遵守相关规定,获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

若企业属于只取得了《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而并不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的参军企业,则中介机构人员应提前咨询

当地国防科工局,以确定该等交易是否包含军工涉密业务。如确定交易不属于涉密交易业务且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也不接触涉密信息,则作为咨询服务单位及其人员无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确认并购事项是否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如涉及上市公司参与军工类企业并购的情况,应注意区分目标企业是否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如目标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则其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涉军企事业单位拟进行的并购交易如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范畴,则并购方及目标企业应按规定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向国防科工局申报,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并接受其指导。

因此,并购当事方取得国防科工局原则性同意的批复是此类交易的前置条件,并购方应在方案确定后先行进行国防科工局的审批程序,待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后再履行自身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军工四证”的取得情况。律师在军工类企业并购尽职调查中,应根据目标企

业所属行业、承担的军品任务类型以及业务特点，关注企业主体资质——“军工四证”的取得情况，即《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如目标企业是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即列入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专业或产品）的承制单位，则应取得上述“四证”。

如目标企业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专用装备和一般配套产品的承制单位，则应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相应的《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而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和强制性武器装

备质量体系认证。

如目标企业是军选民用产品的承制单位，则应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主要为书面审查）取得相应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而无需另行获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

优质的军工行业并购重组正在持续发酵，中介机构亦应重点关注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以匹配业务发展的需求。

作者：张璇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律师名片



张璇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jenniferzhang@east-concord.com

+8610 6510 7023

张璇律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部负责人之一。拥有超过 10 年的银行与金融领域业务从业经验，为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监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各类专项和常年法律服务项目。服务机构涵盖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所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行业、互联网金融行业。2017 年被 ALB 评选为“2017 年度新星”、2016 年被 Asia law 评选为“领军律师”；2015 年、2016 年连续被 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年度新星”，所在的银行与金融团队 2015 年、2016 年连续被 LEGALBAND、Asialaw Profiles 评选为“最推荐团队”。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 Amor ch'a null'amato amar perdona "

爱，让每一个被爱的人不可避免地也要去爱。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
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